

## 关于宁波工程学院公开招聘事业编制辅导员笔试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我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《宁波工程学院公开招聘事业编制辅导员公告》，考试定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举行。为使考试顺利进行，现将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请考生在 6 月 16 日 9 时至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，登陆宁波市考试网上报名系统(<http://bm.nbrc.com.cn/>)，选择进入“宁波市部分高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”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请考生认真核对下载的准考证各个栏目，发现错误，立即与宁波工程学院联系（电话 0574-87616030）。

2.笔试时间初定于：2021 年 6 月 19 日周六上午 9:00-11:00

具体时间、地点和相关事项详见准考证。报考人员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本人身份证件和《考生健康申报表》，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3.本次考试为闭卷考试，计算器、快译通、电子词典、书籍、报刊等有关资料 and 手机、电子产品等通讯工具一律不准带入考场。已带者，应关机并放置至考场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考位。

4.迟到三十分不得入场，开考后六十分钟内不能交卷出场；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许可不得离开考场。

5.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一般于笔试结束 15 个工作日在宁波工程学院人事处网站（<http://rsc.nbut.edu.cn/>）招聘信息栏公布。

6.为确保考试安全有序和考生身心健康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，每位考生须提供考前 14 天的个人轨迹截图、健康申报表。仍处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

炎的确证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滿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“健康码”或“甬行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考试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宁波工程学院报告。

7.有下列情况的人员请将要求提供材料于 6 月 16-18 日（截止至 18 日 17:00）发送至宁波工程学院人事处邮箱：rsc@nbut.edu.cn, 邮件以报考序号+考生姓名为文件名（例：01+考生张三的健康申报材料）：

①最近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参加参试，还须额外提供国内第一入境地签发的“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”，以及核酸和血清 IgM 抗体检测均呈阴性的证明材料。②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除提供个人轨迹截图、健康申报表、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的扫描件或照片，方可参加笔试。

8.个人行动轨迹获取方法：微信-搜索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小程序-“防疫行程卡”-输验证码等，查询，截屏；

考生健康申报表：从本公告附件下载打印并如实填写签字确认；

现场备查文件：健康申报表原件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原件、血清 IgM 抗体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原件、肺部影像学无异常证明原件。

9.考试当天，所有考生需测量体温、出示甬行码（健康码），体温正常（ $<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且显示为“绿码”的，方能进入考场（进入考场上交考生健康申报表），经确认体温超过  $37.3^{\circ}\text{C}$ 或黄码、红码考生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10.考生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，对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联系方式：0574-87616030 门老师

甬行码：



附件：考生健康申报表

宁波工程学院人事处

2021年5月25日